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17:00 止。

2022 年 4 月 19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875,936,549.8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876,304,485.26 份的 99.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75,936,549.8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为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此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本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据此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Y<7 日	1.50%	1.50%
7 日 ≤Y<30 日	0.75%	0.50%
30 日 ≤ Y<6 个月	0.50%	0
Y ≥ 6 个月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大于等于 7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资产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且基金财产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产生进一步收益或损失。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公 证 书

(2022)深证字第 36743 号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刘纹定，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r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CZC21 0149837

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申请》复印件、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2年4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1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876,304,485.2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875,936,549.8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876,304,485.26 份的 99.9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75,936,549.87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SZC/C21 0149835